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总裁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吴子富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吴子富先生具备担任总裁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事宜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子富先生为公司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伟峰

杨希光

蔡海静

2021年6月3日